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2009-21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合同类型:芜湖电厂2×660MW超超临界机组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项目总承包合同。

2、合同生效条件:芜湖电厂#1机组烟气脱硫工程承包内容经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2机组烟气脱硫工程承包内容在芜湖电厂取得#2机组国家发改委批文后生效。

3、合同履行期限: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到签发“最终验收证书”及其他合同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

4、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由于涉及项目在2009年度中为建设期,合同履行对公司2009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决议情况

1、2008年7月23日公司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投资芜湖电厂BOOM项目授权的议案》,决定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采用BOOM方式投资经营芜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的芜湖发电厂2×660MW机组烟气脱硫BOOM项目,并组织签订脱硫项目投资、建设工程合同的工作。

2、2009年2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决定同意在芜湖成立全资子公司开展BOOM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

3、2009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2009年度的预算方案,其中包括对该项目投资资金的安排。

2008年7月25日、2009年2月26日、2009年3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对上述项目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标的情况

合同标的为公司采用BOOM方式投资的芜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的芜湖发电厂五期上大压小2×660MW超超临界机组烟气脱硫工程,即按石灰石－石膏湿法建成的烟气脱硫装置及其附属设施,在烟气满足技术协议,煤含硫量为1.0%条件下,要求全烟气脱硫效率为不低于95%。

项目地点:安徽省芜湖市褐山路115号

建设期限:预计1#机组通过168小时连续试运行时间为2010年8月31日,2#机组通过168小时连续试运行时间为2011年2月28日。

2、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合同总承包方:浙江天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天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天地公司”)成立于2002年10月31日,注册地址为杭州市华星路99号杭州东软创业大厦,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黄伟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元。

浙江天地公司前身为浙江省电力设计院脱硫项目部,目前,公司的主要股东有浙江省能源集团公司,浙江省电力设计院,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浙江省火电建设公司,其中,浙江省能源集团公司持股比例超过80%。

浙江天地公司的主营业务:环保工程总承包、环保产品及技术开发、电力工程设计;烟气处理、废污水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含危险废物)处理、噪音治理、环保及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及工程咨询服务;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材、五金交电的销售。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浙江天地公司与公司未发生业务往来。

浙江天地公司不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上述合同未构成关联交易。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签署情况:

2009年4月至5月公司对芜湖发电厂五期上大压小2×660MW超超临界机组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项目工程建设进行了招标,根据2009年5月22日招议标结果确定浙江天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承包方建设该项工程。

2009年5月25日,本公司与浙江天地公司在武汉签署了《芜湖发电厂五期上大压小2×660MW超超临界机组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项目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芜湖发电厂脱硫EPC合同”总承包金额共计￥13360万元。

承包范围为脱硫岛完整范围内的设计、建筑工程(不包括桩基处理施工)等相关工作、安装工程、设备制造(含现场制作设备)、设备及材料供货(不包括一年期备品备件;含厂家随机自带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运输、保管、保险、调试(含调试期间水、电费,汽、气、石灰石等其它调试耗材)、指导监督、试验、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设计联络会、技术资料及整套系统的性能保证和质保期的售后服务等。

2、定价政策和合同价格:

定价政策是按程序进行招标并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合同价格如下:

《芜湖发电厂脱硫EPC合同》总承包价格为固定总价￥13360万元,本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脱硫岛完整范围内的设计、建筑工程(不包括桩基处理施工,),安装工程、设备制造(含现场制作设备)、设备及材料供货(不包括一年期备品备件;含厂家随机自带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运输、保管、保险、调试(含调试期间水、电费,汽、气、石灰石等其它调试耗材)、试验等费用(含税),及指导监督、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技术资料及整套系统的性能保证和质保期的售后服务等与合同有关的费用。

3、合同工期:

工程进度满足与芜湖发电厂机组同步建设,脱硫系统投运时间必须满足与芜湖发电厂主体工程同步的要求。即1#机组通过168小时连续试运行时间为2010年8月31日,2#机组通过168小时连续试运行时间为2011年2月28日。

4、合同支付:

4.1合同生效日起一个月内,承包方提交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和金额为合同总价10%的财务收据,业主方审核无误后一个月内,支付给承包方合同总价的10%作为总承包方工程预付款。

4.2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款的支付及预付款的扣回:

承包方每月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经业主方审核通过的工程量报告,并按照当月实际发生的进度款开具税务发票后,经审核无误后支付给承包方应收的工程进度款。

在合同工程完成50%后从每月结算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价款中按60%的比例扣回业主方预付款(建筑工程、安装工程部分);当合同工程实际进度达到计划进度的80%前,业主方全部扣清预付款。此后,业主方不再向承包方支付任何建筑工程款项,待工程竣工验收完毕并办理完工工程结算后一个月内,业主方向承包方支付合同价格为10%,剩余的建筑、安装工程价款的10%作为项目的质量保证金。

4.3合同设备款的支付:

承包商向发包方开具金额为合同设备价格50%的税务收据并提供已签定设备合同清单及合同价格汇总表,经发包方审核无误后1个月内支付给承包商已采购合同设备价格的50%;FGD装置安装完毕后进行整套试验运行,达到额定出力连续稳定安全运行168小时,承包方提交金额为合同设备价格20%的税务收据;经业主方审核无误后一个月内,业主方支付给承包方合同设备价格的20%。业主方已经签发了FGD装置初步验收证书后,承包方提交金额为合同设备价格10%的税务收据;经业主方审核无误后一个月内,业主方支付给承包方合同设备价格的10%。合同设备价格的10%作为设备质量保证金。

4.4技术服务费的支付:

承包方完成所有专业施工图设计图纸后,承包方向业主方提交金额为技术服务费80%的税务发票,经业主方审核无误后1周内,业主方将合同技术服务费的80%支付给承包方作为进度款。承包方完成本合同范围内配合现场施工安装的设计变更工作、工程竣工验收工作并提交经业主方审核后的竣工图图纸后,承包方向业主方提交金额为技术服务费10%的税务发票,经业主方审核无误后1周内,业主方将余款支付给承包方。

4.5调试费的支付:

进入168调试阶段后,承包方提交合同调试费的50%税务发票,业主方审核无误后1周内,业主方支付给承包方合同调试费的50%;脱硫工程通过脱硫装置性能验收试验,初步验收证书签署后,承包方提交金额为合同调试费30%的税务发票,业主方审核无误后1周内,支付给承包方合同调试费的30%;合同调试费的10%作为保证金,待FGD装置保证期满没有质量问题,电厂已经签发了最终验收证书后,在承包方提交FGD装置最终验收证书和相应的税务发票,经业主方审核无误后一个月内,业主方支付给承包方合同调试费的10%,如有问题,应扣除相应部份。

4.6履约保证金(保函):

承包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10天内向业主方提交一份由业主方可以接受的、承包方开户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其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有效期至整体工程验收合格、业主方签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书”后退还。

5、支付方式:电汇。

6、合同生效:

其中#1机的承包内容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其中#2机的承包内容在芜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取得#2机国家发改委批文后生效。

7、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到签发“最终验收证书”并且其他合同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总承包合同的签订,使得公司增加了从事火电厂脱硫BOOM项目的运营管理所必需的经营性资产,从而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将主营业务逐步转换为电力、环保技术开发和应用与房地产开发相结合的产业布局提供保障,进一步增强了公司持续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为公司主业的良性循环发展提供了有力保证。

总承包合同的履行将增加本公司本年度的资产总额,对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2009年度资产总额、净资产、净利润影响的具体数额目前无法测算,今后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履约能力:环保行业为政府大力支持的行业,公司计划以35%的自有资金和65%的商业银行贷款安排项目资金。

浙江天地公司履约能力:浙江天地公司具有环境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专项甲级资质、环境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业乙级、工程咨询单位资格丙级证书、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工业废水乙级、除尘脱硫甲级)、AAA级信用等级证书。拥有烟气脱硫核心技术,具有强大设计能力、项目建设和对烟气脱硫系统调试能力,并在清洁燃烧、大气环保方面拥有良好的工程业绩,具有较强的合同履约能力。

2、风险分析及应对策略

EPC合同在实施过程可能面临一系列的风险,如可能出现工程拖延、工程质量不达标等风险,可以通过以下措施对风险进行控制:

(1)加强合同价款分段支付的风险管理,采用以工程里程碑划分付款节点,即根据工程进度节点付款,以达到控制进度款并防止承包商拖延工期的目的。

(2)深度参与设计、施工会审、绝对的设备选型决定权、设计变更权、分包商考核付款权。所有工程、设计、设备、部件的采购名单均需发包方审查,入围厂商的名单最终由发包方审查并确定,发包方参与定标会,关键设备、设计、施工标要全程参与,有一票否决权。选择有业绩有经验的监理公司,严把质量关。

(3)审核工程延期的风险:当脱硫工程延期时,一方面减少了脱硫运营收入,另一方面还会造成脱硫罚款。在EPC合同中约定,如果由于承包商的原因,在执行合同中造成延误(未能达到合同所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每延误工期一周承包商将向发包方支付合同总价的0.5%违约赔偿金。且承包商需支付由于承包商技术服务错误或违约造成发包方的直接损失。由于承包方的原因,建设期延误最多三十天,如若超过,发包方行使终止合同的权利。处罚措施高于BOOM合同相应的约定,有利于降低发包方的风险。

(4)快速跟进,缩短工程周期,节约建设投资。让承包商对工程的各个环节可以统筹安排、合理衔接,对各分项工程进行统一协调。通过EPC的快速跟进模式,可以大大缩短工程从规划、设计到竣工的周期,减少跨年工程占用资金的现象,使发包方可以较早地取得收益。

六、备查文件

1、合同文本及附件;

2、相关证明文件。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389　　股票简称:江山股份　　编号:临2009—011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5月21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09年5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董事李大军授权委托董事毛嘉农代为表决),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会议对各项议案经书面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关联交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临2009-013号临时公告);

该议案属关联交易,董事毛嘉农、李大军、王卫平回避表决。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捌仟万元(￥8,000万元)。

2、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贰亿元(￥20,000万元)。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临2009-014号临时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5月27日

股票代码:600389　　股票简称:江山股份　　编号:临2009—012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5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书面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关联交易议案》。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9年5月27日

股票代码:600389　　股票简称:江山股份　　编号:临2009—013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拟向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陆亿元(￥60,000万元)。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国际)均为中化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化集团)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中化国际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1、交易对方的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注册地: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F3层

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国钢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亿元整

公司主要经营业务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

一般经营项目:无。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到2009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385,082万元,净资产总额110,267万元。2009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4,975万元,净利润2,252万元。

2、关联关系

中化集团是中化国际的实际控制人,中化国际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化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向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陆亿元(￥60,000万元),主要用于中长期项目贷款,执行利率不高于央行规定的同期基准利率。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该项关联交易是为了确保公司搬迁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五、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本公司2009年5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向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毛嘉农、李大军、王卫平回避表决,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2、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此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此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此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未来有利于加快公司搬迁项目的建设进度,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5月27日

股票代码:600389　　股票简称:江山股份　　编号:临2009—014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会议日期:2009年6月13日上午9:00

二、会议地点:江苏省南通市文峰饭店

三、会议主要议程:

审议《关于向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关联交易议案》。

四、出席会议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

2、截止2009年6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五、会议登记办法:

法人股东持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加盖公章)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持股票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股票帐户卡、本人和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股东身份证及股票帐户卡复印件。

六、登记时间:

2009年6月11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

七、登记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姚港路35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八、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513—83558270、83530931

(2)传真:0513—83521807

(3)邮政编码:226006

(4)联系人:宋金华、黄燕

九、其他事项: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5月27日

附: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本人/单位参加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关联交易议案			

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号:

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

1、授权委托人为个人股东由委托人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或按以上格式制作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岷江水电　　编号:2009—011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09年5月26日上午9:00时在都江堰市金叶宾馆娇子会议中心召开,到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208,040,260股,占公司总股本504,125,155股的41.27%。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吕道斌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并经英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出具《法律意见书》,会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208,040,260股;弃权0股;反对0股。同意的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208,040,260股;弃权0股;反对0股。同意的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208,040,260股;弃权0股;反对0股。同意的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208,040,260股;弃权0股;反对0股。同意的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8年度合并利润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3,330,280.84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281,749,709.02元,减去本年度根据2008年4月10日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配股东股利70,577,521.70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92,158,093.52元。由于公司2008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200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为:赞成208,040,260股;弃权0股;反对0股。同意的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在本公司2008年的工作评价及建议,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年审费用45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为:赞成208,040,260股;弃权0股;反对0股。同意的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7、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2008年度,公司向四川省电力公司购电的价格,按川价函[2007]74号文《四川省物价局关于省电力公司向阿坝州供电价格的函》第一条“四川电网趸售给岷江水利电力股份公司电量结算电价,枯水期基数内,由每千瓦时0.30元调整为0.31元(含税价);枯水期基数外,由每千瓦时0.268元调整为0.278元(含税价)。丰水期每千瓦时由0.27元调整为0.28元(含税价)。”的规定执行,购电数量为116,467.5442万千瓦时,金额326,937,206.79元(含税),实际购电平均价格为0.2807元/千瓦时(含税价),此部分向关联方所采购电力实际销售平均价格为0.3325元/千瓦时(含税价)。

2009年度,公司向四川省电力公司购电的价格,仍按川价函[2007]74号文《四川省物价局关于省电力公司向阿坝州供电价格的函》第一条“四川电网趸售给岷江水利电力股份公司电量结算电价,枯水期基数内,由每千瓦时0.30元调整为0.31元(含税价);枯水期基数外,由每千瓦时0.268元调整为0.278元(含税价)。丰水期每千瓦时由0.27元调整为0.28元(含税价)。”的规定执行,计划购电数量为120,132.5340万千瓦时,金额337,812,284.52元(含税),预计购电平均价格为0.2812元/千瓦时(含税价)。由于此部分向关联方所采购电力销售给阿坝州内直供区和都江堰直供区内的大工业用户,销售给阿坝州内直供区大工业用户和都江堰直供区大工业用户的电价存在差异,受“5.12”地震影响,2009年电网运行方式发生较大改变,此部分电力售与都江堰直供区的比例同比预计有所提高,预计2009年此部分向关联方所采购电力销售平均价格可能达到0.3396元/千瓦时(含税价)。按价格管理办法,如遇国家电价调整则相应调整。

在本议案的表决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关联股东阿坝州水利电网资产经营公司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为:赞成87,496,700股;弃权0股;反对0股。同意的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8、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208,040,260股;弃权0股;反对0股。同意的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公证或者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律师杨川平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5月26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09—009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八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9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向全体股东发出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09年5月26日上午9:30,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公司董事长刘汉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11人,代表公司股份412,616,363股,占公司总股本687,520,000股的60.02%,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公司部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显、文泽雄到会见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现将审议结果公告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412,616,36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412,616,36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412,616,36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的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预案》

公司2008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7,912,277.92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84,097,734.31元,可供分配的利润145,218,784.44元。公司为了确保2009年的经营计划顺利完成,进一步做好上下游产业链及化工新能源业务,提高公司抵抗风险的能力,故2008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412,616,36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2009年的经营及投、融资现状,并结合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公司拟在2009年度向合作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中、短期贷款、开立信用证、贸易融资和保函以及公司战略发展等业务的资金需要。

同意412,616,36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借款进行担保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2009年4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同意412,616,36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0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09年度的审计机构,年审计费用为95万元。

同意412,616,36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8、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可以采取分配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修改为:“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尽力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利润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同意412,616,36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刘显、文泽雄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目录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美尔雅　股票代码:600107　公告编号:2009007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到会情况

2009年4月20日,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召开董事会第七届十九次会议,定于2009年5月26日召开本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2009年4月23日在本公司指定媒体上发布了《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公司二00八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于2009年5月26日上午9时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人,代表股份数为96,450,1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79%;公司董事会2名董事,4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顾恺律师进行了现场见证,顾恺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以96,450,105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股权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该项议案以96,450,105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股权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以96,450,105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股权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以96,450,105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股权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项议案以96,450,105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股权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分配议案;

该项议案以96,450,105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股权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本公司2008年度实现净利润15,834,103.77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2,732,127.99元。根据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首先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09,222,594.13元,截止2008年度12月31日,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96,490,466.14元。

由于截止2008年度12月31日,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同时为补充公司发展所需流动资金,因此公司拟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赠股本。

7、审议通过了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支付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该项议案以96,450,105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股权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自2005年起,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了我公司财务审计工作。在此财务审计工作期间,该所能够按照新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按时向公司出具2008年度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08年度末财务状况、2008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公司建议续聘该所担任公司200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年度审计费用不高于30万元。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该项议案以96,450,105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股权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原文为:“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现修改为:“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对于报告期内盈利,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9、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处理GL亚洲毛理求斯第二有限公司债务纠纷案。

该项议案以96,320,650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股权数的99.87%;129,500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股权数的0.13%;弃权票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顾恺律师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参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385　股票简称:ST金泰　编号:临2009-016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日前分别收到了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济民四初字第26号《民事调解书》和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泰商初字第17号《民事调解书》。

我公司和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恒基房地产”)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行(以下简称“山东省交行”)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以下简称“泰安交行”)的金融借款担保纠纷案件的相关情况,公司董事会已于2009年4月2日、2009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告了诉讼的有关情况。现将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一的基本情况

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被告: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交行与我公司和新恒基房地产金融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经法院调解,各方自愿达成如下和解协议:

(一)我公司和新恒基房地产同意于2009年6月30日前分期偿还借款本金16,491,170元。

(二)自2008年9月21日起算截止到偿还日的利息,由我公司和新恒基房地产于2009年6月30日前还清。

(三)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共计84107.50元,由我公司和新恒基房地产全部承担。

(四)若被告按照以上三条支付了所有款项,原被告之间将不再存在其他任何纠纷,原告放弃对2007年9月20日之前的借款所积欠的全部利息(该部分利息预计为600万元左右)的追索。若被告没有按期履行约定的还款义务,原告将有权对本案所有借款本金利息行使追索权。

二、案件二的基本情况

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

被告: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泰安交行与我公司和新恒基房地产金融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经法院调解,各方自愿达成如下和解协议:

(一)我公司和新恒基房地产同意用原告申请法院冻结的存款偿还借款本金15,784,151元及利息,不足部分由两被告于2009年5月30日之前全部偿还。

(二)2007年9月21日签订的《借款合同》金额为1800万元借款项下的未还利息由两被告履行完第(一)条还款义务后的当日还清。

(三)案件诉讼费及保全费共计71891.50元,由我公司和新恒基房地产全部承担。

(四)若被告按照以上三